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p>						宗教团体	30日	不收费	部分审核转报

					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26 号，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宗教活动场所	20 日	不收费	部分审核转报

3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15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寺观教堂或宗教团体	15日	不收费	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
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p> <p>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p>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20日	不收费	

								<p>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7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审批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p>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		

						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单位			
8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宗教活动场所			
9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9号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在批准期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筹备设立事项在延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完成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p>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组织			

10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			<p>【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第17号发布）</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1	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其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p>			宗教活动场所			
12	对无《清真食	行政处	市民族	行政审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p>			自然人				

	品生产经营许可 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罚	和宗教局	批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六)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清真习俗的;(七)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用器具、车辆、库房的。情节严重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人、其他组织			
13	对伪造、涂改、出租、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	行政审批处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					自然人、法人			

	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局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组织			
14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审批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五）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六)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七)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八)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外进入本省和向外省销售清真食品的。							
15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审批处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6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	宗教二处、监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p>					自然人、法人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p>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p>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1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	宗教二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自然人、			

	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宗教局	、监督检查处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2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3	对宗	行	市	宗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					宗			

	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政处罚	民族和宗教局	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教职人员			
2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	宗教二处、监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p>						自然人			

	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局	督检查处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宗教团体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部门规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宗局令第13号）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宗教团体			
2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			

29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			<p>【部门规章】《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12月3日国宗局令第17号发布）</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
30	对外国人违反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144号发布）</p> <p>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p>						
31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p> <p>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p>					审核转报

				查处				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32	对宗教团体相关事项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部门规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p>			宗教团体		
3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二处、监督检查处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宗教团体		

